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梧州市万秀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
防控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批) 1 分标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万秀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

(第二批) 1 分标

签订地点：梧州市万秀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采购确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名 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梧州市万秀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第二批) 1 分标	枯死松树清理	4800	株	299.20	14361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1436160.00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以及《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等文件规定，清理发现的枯死松树约 4800 株。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3 天内开始作业，并在 3 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清理技术和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

和《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要求，做好枯死松树的清理除害处理，伐桩高度控制在5厘米以下（可不作其他处理），直径1cm以上枝桠全部清理。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合理选择使用焚烧或者其他处理方式清理。

1. 焚烧处理：要求将枯死松树砍伐后，树干和树枝（凡直径1厘米以上的枝条都要全部清理，集中附近安全地点及时用火烧透、烧毁至碳化，当日砍伐的松树病死木、濒死木和枯死木要求当日清理干净并烧毁，防止枯死松树下山外流，避免造成疫情扩散。

2. 其他处理：对于在禁烧区域内的枯死松树，可进行集中粉碎（削片）、旋切或钢丝网罩等方法处理，处理方法要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并在处理全过程严格监管，防治疫木外流。

3. 清理顺序：坚持由外向内的清理原则，先行清理边缘稀少地段发现的枯死松树，然后逐步向内清理中心区域的枯死松树。

4. 验收标准：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和《广西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的要求，对照《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记录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定位信息、清理措施等）和第三方出具的清理质量监理报告组织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在乙方全部完成枯死松树清理，并整理好枯死松树清理记录材料和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全部完成枯死树清理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技术服务费。

第六条 验收

1. 组织形式：除治效果验收采用平时监督和竣工抽查验收相结合的方法。

2. 平时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组织人员不定期、随机抽查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若发现不按技术要求或合同要求施工的，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方限期整改，并做好记录。

3. 竣工验收：服务结束后，由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采用现场抽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出具竣工验收意见。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应依法科学组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如在服务过程出现的安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章)  2025年5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跃路26号第23幢一层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振康
委托代理人：廖永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分行市区支行
账号：	账号：2104320019300017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